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 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一年 国家概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在听取了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后，结合大会代表提出的有关意见，讨论和审查了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执行情况。现在，我代表预算委员会，将审查的结果报告如下：

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一千零八十五亿二千万元，总支出为一千二百一十二亿七千万元，收支相抵，支大于收一百二十七亿五千万万元。为了弥补这个差额，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八十亿元，并从一九八一年发行国库券的收入中动用了四十七亿五千万万元。预算委员会认为，一九八〇年的国家财政，根据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了国家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增加职工工资、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等重大经济措施的继续实施，并在控制财政开支的同时，适当地增加了能源方面的投资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增加了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经费。这些都是必要的。尽管这一年国家财政赤字，比预算有所扩大，执行中也有某些缺点，但是，总的说来，预算的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财政赤字比上年缩小，成绩是主要的。

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的执行情况是好的。根据国务院提出的预计数字，总收入为一千零五十八亿六千万万元，总支出为一千零八十五亿八千万万元，收支相抵，支大于收二十七亿二千万元，相当于国家概算的百分之二点六，财政赤字比上年大大缩小。预算委员会对今年国家概算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去年年底前后，中共中央提出了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国务院根据这个方针，在调整国民经济、平衡财政收支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大力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扩大消费品生产，增加财政收入；紧缩基本建设投资，使建设规模同国家当前的财力与物力相适应；在适当增加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等支出和调整部分职工工资、扩大劳

动就业的同时，有计划地紧缩了一部分财政开支；向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等发行国库券，并借用地方财政结余，等等。一年来的实践证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取的这个方针和一系列措施，是正确的，成效是显著的。预算委员会一致认为，国家财政由前两年每年发生一百几十亿元的赤字，到今年实现收支基本平衡，是经过艰苦工作取得的，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它表明，我国的财政经济状况已有所好转，并将大大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全国的安定团结和今后国民经济稳步地持续发展。

根据以上分析，预算委员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批准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预算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九八二年的国家预算收支指标，认为这个安排是适当的，是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但在编制预算时，应当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适当增加支援农业支出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经费。建议大会责成国务院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的情况，编制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在明年适当的时候，连同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当前，全国政治经济形势是好的，但是国民经济中潜在的危险还没有完全消除，今明两年国家财政还有一些赤字，在明年预算执行中也会有一些预料不到的问题。因此，必须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持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使国家财政状况一年比一年好起来。预算委员会建议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向各条战线和全国各族人民提出以下几点要求：第一，广开生产门路，大力发展农牧业生产和农村多种经营，努力增加消费品生产，继续做好调整和整顿企业的工作，争取超额完成各项生产计划，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做到增产增收，逐步消灭企业亏损现象。第二，大力提高经济效益，消除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各种损失浪费。要尽一切可能，增加收入，节约支出。要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要精打细算，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果。第三，认真做好企业整顿工作，加强企业财务和各项税收的管理。要加强企业的领导班子，整顿劳动纪律，改善经营管理，搞好经济核算。要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和纠正偷漏税收、截留利润、乱挤成本、转移资金和滥发奖金等违法乱纪行为。第四，加强农副产品的收购，增产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并适当动用一些商品库存，以保证市场供应，继续稳定物价。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随意提价和变相涨价的现象，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第五，积极发挥银行的作用，筹集社会闲散资金，用于国家必要的建设，并搞好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要继续做好发行国库券的工作，动员各单位和城乡人民群众踊跃认购，完成发行任务。第六，把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密切结合起来，切实纠正目前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严肃国家法纪。对于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追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以上意见，请大会审查。